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妥善解决相关事项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郭静娟、张拥军

2025 年 4 月 23 日